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5—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致函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轻纺城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0 元/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2,933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 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轻纺城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轻纺城股份的函》，开发经营集团计划增持轻纺城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 553,362,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开发经营集团



拟增持轻纺城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票的种类：轻纺城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2,933 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 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 1%。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00 元/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考虑到轻纺城股价波动的实际情况和增持贷款专项资金到位时间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轻纺城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轻纺城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由轻纺城公司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开发经营集团自有资金与银行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 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 90%。开发经营集团已取得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中国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为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轻纺城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人民币 10,558.8 万元，期限三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轻纺城全部股份。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